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

職等／類組【代碼】：第五職等／法務人員【93201】

科目三：銀行法、票據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③本項測驗**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**；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試說明銀行法中所稱：「收受存款」之定義。並說明其類型有幾種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試依銀行法規定，舉出二項有關銀行法對於負責人行為之主要規範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關於支票上有下列之記載，其效力如何？判斷依據為何？【25 分】

- (一) 於支票上記載到期日。
- (二) 在支票正面上記載：「完工後始能付款」之字樣。

題目四：

甲因欠乙之賭債，故簽發無記名本票作為清償。乙立即將之交付給其債權人丙。於票載到期日屆至後，丙向甲提示付款時。甲得否抗辯賭債非債而拒絕清償票款？【25 分】